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17号

当事人：石狮市荣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市荣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43846437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祥古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达

2022年6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桃喜酥饼干”（生产日期：2022年6月6日）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桃喜酥饼干”（生产日期：2022年6月6日），并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HY(2022)1017），至2022年7月14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本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6日生产“桃喜酥饼干”4.2kg，在自检合格后于2022年6月6日对外销售。该批次“桃喜酥饼干”经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抽检（其中《检验报告》（NO：HY(2022)1017））钠（实测值：144mg/100g，标准指标：≤120%标示值85mg/100g）项目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桃喜酥饼干”除做出厂检验时使用了0.1kg外已全部对外销售，销售价\*\*\*元/kg，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桃喜酥饼干”的货值金额为84元，违法所得8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6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祥古路193号生产“桃喜酥饼干”的经营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投料及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标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桃喜酥饼干”的具体情况；

4、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抽检的《检验报告》（NO：HY(2022)1017），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桃喜酥饼干”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的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回函、召回计划报告表，证明了当事人开展产品召回行动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了当事人购进原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2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17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2元，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6.4规定：“钠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120%标示值”，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桃喜酥饼干”标签中的钠含量标示值为85mg/100g，检测值为144mg/100g，已超过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的钠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准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处罚情节，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82元，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2元，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捌拾贰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